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季度最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通知，關於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行動的進展，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季度最新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分別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分別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分別刊發二零二五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均已刊發。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持有投資及租賃目的之物業，並於本公告日期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

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面對嚴峻的宏觀經濟及融資環境，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處於調整階段。二零二六年年初(尤其是第一季)的銷售表現較為疲軟，主要受季節性因素、政策消化期及若干項目轉向第三方代理銷售安排等因素影響。然而，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本集團在核心城市實施項目層面的銷售調整並引入第三方銷售代理後，已錄得合約銷售額的逐步改善。本集團已與若干外部銷售代理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並正與更多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佣金結構將與實際現金收款掛鉤。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有序推進在建項目，並已為部分重點項目取得施工合作安排(包括部分預付資金支援)。本集團亦正積極與銀行商討貸款續期及延期事宜，並已成功將若干貸款延期，同時持續按照約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且有紀律的營運方針，專注於項目交付、現金流管理、資產活化及風險控制措施，以增強營運韌性。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潘偉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

復牌計劃

本公司致力遵守復牌指引，並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復牌建議正由聯交所審閱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